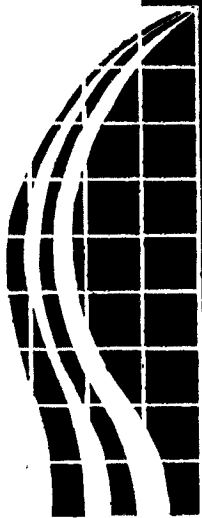




农村 保险 顾问



责任编辑 张 田
封面设计 刘培勋

农村保险顾问
冯光远 编写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乌鲁木齐建中路54号)

新疆新华书店发行 新疆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5.875印张2插页120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

ISBN7-228-00345-4/F·11 定价：1.20元

序

当前，我国农村商品经济正在蓬勃发展。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业务的重点已开始转向农村，经营险种逐渐增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但就全国来说，还不能满足广大农村的需要。究其原因：一是农村保险的经营管理还跟不上；二是保险知识还不够普及，广大农民对保险的意义和作用尚缺乏认识。因此，农村保险事业发展很不平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的冯光远同志，在保险基本理论方面有一定的基础。他根据业务实践和教学经验，编写了《农村保险顾问》这本书，比较通俗、系统地对保险基础理论知识和农村保险的基本内容做了介绍。这对于农村广大干部群众了解保险、自觉地运用保险无疑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为从事保险工作的业务人员以及保险专业学校的师生提供了一本较好的参考书。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必定会进一步推动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受到广大农村读者的欢迎。

郭晓航

1987年12月15日

目 录

1. 什么是保险？	(1)
2. 什么是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有哪些特点？	(1)
3. 资本主义保险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3)
4. 旧中国保险业是怎样创办的？	(4)
5.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为什么要建立经济补偿制度？	(5)
6. 社会主义保险与资本主义保险有何区别？	(7)
7.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	(9)
8. 保险的种类有哪些？	(12)
9. 什么是再保险？ 它和保险有什么区别与联系？	(14)
10. 再保险的方式有哪些？	(16)
11. 什么是危险？ 什么是出险或然率？	(18)
12. 什么是单一危险责任和综合危险责任？	(19)
13. 什么是基本责任、除外责任和特约责任？	(19)
14. 我国的保险法律制度是什么？	(20)
15. 什么是保险合同？ 其法律效力表现在哪些方面？	(21)
16. 保险合同有哪些特点？	(22)
17. 什么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22)
18. 什么是保险利益？ 为什么订立保险合同一定要求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25)
19. 什么是保险危险？ 保险危险要具备哪些条件？	(26)
20.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27)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的主要	
内容是什么?	(29)
22. 被保险人、保险人的基本义务与权利是什么?	(30)
23.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是如何订立的?	(31)
24. 为什么被保险人财产过户、转让或者出售时, 一定	
要经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后才能生效?	(34)
25. 对保险合同发生争议时怎样解决?	(34)
26. 什么是代位权? 什么是代位追偿权?	(35)
27. 什么是保险企业管理机关? 保险企业的设立要	
履行哪些手续?	(36)
28. 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经营资本有哪些具体规定?	(38)
29. 什么是保险政策?	(40)
30. 什么是农村保险? 开展农村保险的作用是什么?	(41)
31.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农村保险的目的和经营	
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3)
32. 制定保险费率应遵循哪些原则?	(43)
33. 怎样参加农村保险?	(44)
34. 农村保险承保工作的实务如何处理?	(46)
35. 什么是保险凭证?	(49)
36. 什么是续保?	(49)
37. 什么是乡镇企业财产保险?	(50)
38. 乡镇企业财产的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50)
39.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有哪些义务?	(51)
40. 乡镇企业财产保险费率是如何确定、如何划分使用的?	(52)
41.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怎样申请赔偿?	
赔偿损失有哪些规定?	(56)
42. 什么是乡镇煤矿财产保险?	(58)
43. 乡镇煤矿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是怎样规定的?	(60)

44. 什么是农村个体工商户及经济联合体财产保险?	(60)
45. 农村个体工商户及经济联合体财产保险的保险金 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2)
46. 什么是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62)
47.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的除外责任有哪些?	(64)
48.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有哪些?	(67)
49. 在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怎样根据“依责 论处”和保险条款规定计算赔款?	(68)
50. 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如何确定的?	(69)
51. 为什么要对私有机动车辆的保险金额做限制性的规定?	(70)
52. 机动车辆保险的被保险人要履行哪些义务?	(71)
53. 机动车辆保险无赔款安全优待有哪些具体规定?	(73)
54. 为什么要对机动车辆保险中的车辆损失险做基 本保险费的规定?	(74)
55. 机动车辆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如何进行索赔?	(78)
56. 什么是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	(79)
57. 什么是货物运输保险?	(79)
58.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是什么?	(80)
59.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基本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82)
60. 什么是船舶保险?	(84)
61. 个人或联户的船舶参加保险时如何计收保险费? 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85)
62. 保险船舶发生海损事故后, 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86)
63. 什么是家庭财产保险?	(86)
64.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是 怎样规定的?	(88)
65.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怎样向保险人索赔?	(89)
66.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有哪些规定?	(90)

67. 什么是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91)
68. 什么是农业保险?	(95)
69. 什么是农作物保险?	(95)
70. 农作物保险的产量调查有哪些方法?	(96)
71. 如何计算农作物保险的产品成本?	(98)
72. 什么是森林保险?	(100)
73. 森林保险费率和保险费如何计算?	(102)
74. 什么是森林火灾保险?	(107)
75. 什么是养殖业保险?	(107)
76. 参加牲畜保险有哪些规定?	(108)
77. 牲畜保险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包括哪些方面?	(109)
78. 牲畜保险的保险费率、保险费和保险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110)
79. 保险牲畜在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如何向 保险人索赔?	(110)
80. 怎样进行牲畜保险调查?	(112)
81. 开展畜禽保险应注意哪些问题?	(112)
82. 什么是人身保险?	(115)
83. 什么是人身保险的受益人?	(116)
84. 人身保险是如何分类的?	(116)
85. 什么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的保险费率如何确定?	(119)
86.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哪些规定?	(121)
87. 参加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有哪些规定?	(122)
88. 机动车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有哪些具体规定?	(122)
89. 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有哪些具体规定?	(123)
90. 幼儿托育意外伤害保险及学生团体平安保险有 哪些具体规定?	(125)
91. 住宿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哪些具体规定?	(125)

92.什么是母婴平安保险?	(126)
93.城乡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有哪些具体规定?	(127)
94.个人养老金保险有哪些具体规定?	(128)
95.养老金保险的交费标准与领取保险金 的计算方法是怎样的?	(129)
96.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有哪些具体规定?	(138)
97.什么是简易人身保险?	(139)
98.区(镇)、乡保险服务所(站)的工作任务是什么?	(143)
99.什么是保证保险、担保保险?	(143)
100.什么是信用保险?	(146)
101.普通输出信用保险有哪些规定?	(147)
102.什么是贷款信用保险?	(148)
103.什么是履约保险?	(149)
104.什么是农业贷款保证保险?	(150)
105.垫付农业贷款有哪些规定? 怎样申请垫付农业贷款?	(152)
106.什么是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有哪些?	(152)
107.责任保险的契约责任有哪些?	(154)
108.什么是责任保险的当事人?	(154)
109.构成责任保险损害赔偿的条件有哪些?	(155)
110.责任保险的种类有哪些?	(156)
111.什么是防灾、防损?为什么保险要与防灾、防损相结合?	(157)
112.如何做好农村保险的防灾、防疫工作?	(158)
113.什么是理赔?农村保险理赔工作的实务如何处理?	(165)
114.什么是赔偿方式?财产保险的赔偿方式有哪些?	(16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69)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74)
后 记	(180)

1. 什么是保险？

“保险”一词有着多种的解释，一般说来，它含有稳妥可靠、担保安全的意思。我们这里所讲的“保险”，是由英文insurance翻译而来的，指的是：人们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以及排除经济上的忧虑，组织社会力量，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为依据，建立起货币形式的后备基金，当保险事故发生或按照保险责任规定保险期满时，补偿经济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制度。

保险制度的存在决定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存在。保险实质上就是靠全体被保险人来分散和分摊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所以，保险既是一种经济合同行为，又具有社会经济互助的性质，是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对人身伤亡、残废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给付保险金的一种经济手段。

2. 什么是保险基金？保险基金有哪些特点？

保险基金，是人类社会为了弥补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以及解除因丧失劳动能力引起的经济忧虑，而利用“保险”这种经济互助的形式，通过国家设立的保险公司，依据概率论的数理科学方法确立的各种不同的保险费率，以向参加保险的单位或个人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的一种货币后备基金。

此项货币后备基金，专门用于参加保险的单位或个人，

是在保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补偿来源，或对人身伤亡、病、残、丧失劳动能力者力给付的保险金。

保险与保险基金既有内在的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保险是保险基金的一种表现形式，而保险基金则是保险的实质内容。根据马克思关于建立保险基金的原理，在社会总产品中必须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同时还指出：保险基金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58页）这些都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需要运用保险这种形式来为经济建设服务。

从社会需要来说，社会主义国家的后备基金通常有三种形式：集中形式的国家后备基金、分散形式的自留后备基金和保险形式的社会后备基金（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不同于其它后备基金，具有下列特点：

（一）建立保险基金的目的是为了组织经济补偿。按照国家法令或合同的规定，保险基金取之于千家万户，又按照规定的责任范围，补偿给少数发生灾害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具有社会经济互助性质。

（二）建立保险基金的方法是采用经济手段，而不是行政手段。除了法律规定的以外，它一般都是通过订立保险合同，来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投保人，负有缴付保险费的义务，取得灾害事故损失补偿的权利；作为保险公司，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承担灾害事故经济补偿的义务。合同

双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保险基金没有分配权和占有权。

（三）保险基金的来源非常广泛。参加保险的既有各种经济组织，又有广大职工、农民和居民。保险基金的积聚和运用，体现着国家与各种经济组织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以及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复杂的经济关系。

（四）保险基金不能按一般企业利润来安排使用，而是一种经济补偿的专用基金。由于保险的广泛性和特大灾害的偶然性，保险公司需要经常保持一定数量的保险基金，以应付特大自然灾害损失的补偿需要。保险基金可能是当年积累、当年补偿，也可能是多年积累、集中补偿于一次特大灾害。

由于这些特点，保险基金在担负意外灾害事故经济补偿这个特定任务时，比采用其它后备基金的办法更经济、合理和有效。所谓“经济”，是指不会增加财政负担，不会干扰国民经济计划的实施；所谓“合理”，是指订立保险合同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所谓“有效”，是指损失发生后能够及时得到赔款，保证生产的持续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3. 资本主义保险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资本主义保险制度是由中世纪的海上贸易的冒险借贷发展起来的。早在公元前900年左右，当时的腓尼基人所制订的《罗地安海商法》就规定：凡因减轻船只载重投入海的货物，如为全体利益而损失的，须有全体分摊归还。因而出现了海上保险的萌芽。到了古希腊时代，雅典有了船舶抵押贷款的现象，债权人承担航海安全的风险，往往收取比一般

借款更高的利息。后来到了中世纪，在意大利开始出现了保险商会。到了1397年，在佛罗伦萨出现了保险单。上面写着承保“海上灾害、天灾、抛弃、王子禁制、捕捉”等字样。

资本主义产生以后，西欧各国航海事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海上保险的迅速发展，海上保险逐步走上了正规化、制度化。17世纪初，产生了专营保险业的组织。继海上保险以后，资本主义的其他各种保险，也随着生产、贸易的发展和经济的需要产生和发展起来。如1681年，英国正式成立了火灾保险公司。19世纪初，欧洲承保火灾保险的保险公司大量出现，并不断扩大所承保的险种。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人寿保险公司相继成立并得到了迅速发展。到了20世纪，又出现了各种责任保险。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保险已成为世界性的经济事业。

资本主义保险制度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产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将其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保险费支付给保险资本家，以转嫁经营中的危险。所以，资本主义保险制度是服务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从本质上讲是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但它客观上却为维护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起了特定的积极作用。

4. 旧中国保险业是怎样创办的？

旧中国的保险，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产物，既具有资本主义性质，又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点。1835年，英国商人在香港成立了保安保险公司，这是在中国开办的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鸦片战争以后，英商于1846年在上海开设

了永福、大东亚两家人寿保险公司。到19世纪70年代，英商又陆续在上海开设了扬子、保宁、香港、中华、太阳及巴勒等保险公司；同时还在怡和、太古洋行设立了保险部，代理某些英商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这些保险公司成了外商控制旧中国保险业、攫取高额利润的工具。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加紧了对我国的殖民掠夺，纷纷在上海、广州、天津等地设立保险公司或代理处。解放前夕，在上海的232家保险公司中，外商公司占64家，中国保险费的62~75%被帝国主义的保险商掠走，仅以1937年为例，计有235万英镑之多。

5.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为什么要建立经济补偿制度？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仍然需要运用保险这种形式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这是因为：

（一）灾害事故依然存在。

无论在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下，人们总是要同自然界打交道，既要利用自然资源来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又要同自然界的各种灾害作斗争，以推动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人民建造防护林带，兴修水利，进行农田建设，利用科学技术开展气象和地震预报工作，大力发展卫生保健事业，等等，对灾害事故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预防措施，使灾害事故的发生降到了最低限度，然而，灾害事故仍不可避免地时有出现。

如1976年唐山大地震破坏性就很大。1987年5月6日至6月2日，黑龙江大兴安岭发生的特大森林火灾，是我国林业史上经济损失最大的一次森林火灾，不将烧毁的活林木价值

和救灾的费用计算在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5亿元人民币。黑龙江省保险公司为组织经济补偿，使灾区人民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保险赔款就达1.18亿元之多。因此，为了保障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财产的安全，就需要通过保险的方式建立雄厚的保险基金，来补偿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我国，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存在，价值规律就必然起着作用。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迫切需要建立社会主义保险制度，将企业事先难以预料的灾害事故损失化为固定的、小量的保险费支出，列入产品成本。这既客观地反映了产品的价值，同时又可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企业一旦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就能够及时得到经济补偿，从而保证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正常进行。所以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一种最科学、有效的经济手段。

（三）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需要。

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是我国四化建设的国策。今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还要有一个大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劳动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国家不能给予拨补；我国80%以上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职工，个人的生、老、病、死、伤、残，也因限于国家财力和分配原则，无法由国家提供社会劳动保险。为了使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劳动者解除后顾之忧，在财产遭受灾害事故损失时得到经济补偿，在健康受到损害或丧失劳动能力时得到物质上的帮助，

同样需要通过保险提供保障。

（四）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伟大的历史转变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引进国外的先进设备及技术，也需要出口国内生产的商品，而银行、保险、运输是开展对外经济往来和发展国际贸易的三大支柱。这就需要利用保险来为进出口贸易服务。国务院有关文件指出：“今后对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的财产等都要办理保险”。从而保障了我国引进成套设备、来料加工、合营企业、补偿贸易、装配业务、技术合作以及使用外汇贷款进口的物资，在运输、建造、安装、合营期间万一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造成损失时，能通过保险的方式及时得到外汇补偿，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通过办理各种涉外保险和国际再保险业务，还可以加强国际保险同行业之间的友好联系，既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又增加了我国的外汇收入。

因此，利用保险这一经济手段来建立我国经济补偿制度，作为国家财政后备和社会福利保障的必要补充，是件功在国家、利在民众的好事。

6. 社会主义保险与资本主义保险有何区别？

社会主义保险与资本主义保险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一）经营保险的目的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经营保险业务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保险成为资本家的剥削工具之一。据有关资料，美国有近5000家保险公司，是一个税金高、保险多的国

家。一名大学教授的工资，25%交税金，12%交保险费，财产要保险，房屋要保险，汽车要保险，健康要保险，什么都要保险。据不完全统计，1977~1978年，美国保险业盈利高达70多亿美元。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经营保险的目的也必然是为人民群众服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明确制订了保险必须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根本方针。1982年2月又明确提出，今后国内保险的方针是：积极开展业务，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经营保险的方法和手段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金融市场到处充斥着自由竞争、投机取巧、营私舞弊。保险同行业之间为了招揽业务，不择手段地采取各种手法进行竞争；投保人为了谋求高于财产实际价值的赔款，往往采取重复保险、超额保险等欺骗手段投保，然后制造人为的灾害事故，如故意沉船、纵火、绑架等，以谋取高额赔款。所以，资本主义的保险带有很大的欺骗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险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实施方式、保险种类、经营措施都是由国家统一制定的，保险基金也是有计划地运用的，除了用于灾害事故损失补偿外，还可直接融资，发展生产和商品流通，支援四化建设。

（三）保险产生的效果不同。

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险资本家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往往把保险基金用于投机倒把，牟取暴利；如果发生经济危机或

投机倒把失败，保险公司就会倒闭，投保人便会蒙受经济损失。

社会主义保险是由国家经营的，筹集的保险基金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调剂使用，完全履行对投保人的经济责任，保证赔款及时、足额偿付。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保险比资本主义保险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7.我国社会主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

保险的职能是由保险的本质决定的，是其本质的体现。保险的职能是指保险固有的特性，即分散危险（或分摊损失）、补偿损失和融通资金。保险的职能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变化。一般地说，其固有的基本职能是不会消失的，但会派生出某种新的职能。

既然保险是依靠多数成员分摊损失而建立起来的保险基金，来补偿少数成员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种方法，因此，保险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具有分摊损失和补偿损失的职能。

分摊损失职能，就是把参加保险的少数成员因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分摊给多数成员，为的是分散危险，也就是把集中于一人或少数人身上的损失，分摊给多数或全体成员来承担。正因为保险具有这种动员集体力量、分散危险的特有功能，从而适应了人类社会对抗灾害的需要，使保险事业立于不衰之地，深受人民群众欢迎。正因为保险具有分摊损失职能，并具有预测危险现象的数理根据，才能做到分摊合理，建立起保险基金。没有分摊，就无法补偿；只有通过分摊，源源不断地收入保险费，才能建立起保险基金，并